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6-06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
24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17,558,8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6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陈晓龙先生、叶林先生、赵志军先生、黄卫平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熊郁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1,187,465	99.4846	2,500	0	26,368,844	0.515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高利	5,893,743,357	115.1670	是
2.02	何亚刚	5,053,854,306	98.7551	是
2.03	廖航	5,053,854,307	98.7551	是
2.04	汪辉文	3,765,586,349	73.5816	是
2.05	车莉丽	5,417,392,209	105.8589	是
2.06	徐昂杨	5,417,392,209	105.8589	是

3.0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叶林	4,192,366,599	81.9212	是
3.02	李明高	4,188,506,700	81.8457	是
3.03	胡廷华	5,472,111,816	106.9281	是

4.00、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雍苹	5,577,303,635	108.9836	是
4.02	马楠	3,657,968,824	71.478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65,986,449	97.9594	2,500	0.0001	26,368,844	2.0405
2.01	高利	1,842,523,657	142.5707				
2.02	何亚刚	1,002,634,606	77.5818				
2.03	廖航	1,002,634,607	77.5818				
2.04	汪辉文	3,765,586,349	291.3733				
2.05	车莉丽	18,618,717	1.4406				
2.06	徐昂杨	18,618,717	1.4406				
3.01	叶林	1,153,951,829	89.2904				
3.02	李明高	1,150,091,930	88.9917				

3.03	胡廷华	73,338, 324	5.6747				
4.01	雍莘	1,526,0 83,935	118.0852				
4.02	马楠	58,786, 496	4.548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其明、沈沛峰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